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8年7月17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为了解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以下简称“水六厂”）B厂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共同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评估费用由交易双方共同平均承担。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该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北方亚事于2018年4月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140号”《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

估报告》”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水六厂B厂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由于水六厂B厂BOT项目为国内第一个经国家批准的城市供水基础设施BOT试点项目，此类市场交易案例较少，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标的资产规模、种类相似的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资产价值。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等因素，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考虑到水六厂B厂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以及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稳定性，并为了充分反映项目资产的市场价值等，经评估机构综合分析，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